

关于对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1 号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康达股份）董事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年报，河南大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涌商贸）控股股东刘雁军为你公司在职员工，河南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云电子）控股股东王艳琴为你公司在职员工，你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将上述两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以前年度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大涌商贸拆借资金 11,529,098.55 元，向嘉云电子拆借资金 5,513,993.35 元。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3,589,986.87 元，较期初增长 176.83%。其中，借款期末余额 15,012,762.16 元，较期初增长 291.98%；应收大涌商贸借款期末余额 8,434,698.55 元，应收嘉云电子借款期末余额 4,728,063.61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购销业务方面，你公司报告期向大涌商贸采购商品 1,671,913.89 元，同时向其出售商品 817,605.20 元；上年同期，大涌商贸为你公司第四大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达 23,299,083.56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大涌商贸款项余额 692,805.20 元。年报未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向

嘉云电子采购、销售商品的数据；上年同期，嘉云电子为你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为 24,932,925.4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嘉云电子款项余额 668,233.10 元，期初余额为 938,484.65 元。

此外，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为嘉云电子在武陟农商行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嘉云电子以其自有存货设定抵押的方式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2019 年 2 月 18 日，你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为大涌商贸在武陟农商行的 2,14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大涌商贸以其自有存货设定抵押的方式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2022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为嘉云电子在武陟农商行的 2,999.00 万元贷款、大涌商贸在武陟农商行的 2,139.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向大涌商贸有和嘉云电子提供借款的具体形成原因、时间、金额、期限、资金用途等，说明相关款项最终是否流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说明相关款项的回收计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大涌商贸和嘉云电子的经营范围、向其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定价及采购金额明细、向其他非关联可比供应商采购的定价及条件等，说明向大涌商贸和嘉云电子采购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合

理性；说明 2020 年、2021 年相关采购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采购款项是否最终流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说明报告期内向大涌商贸采购金额大幅降低、未向嘉云电子采购的具体原因；

(3) 结合销售商品内容及与大涌商贸自身业务相关性，说明同时向大涌商贸采购、销售商品的原因，关联销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4) 说明应收账款-嘉云电子形成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向嘉云电子销售商品，如是，说明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及同时采购、销售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的情况；

(5) 结合信用政策及应收大涌商贸、嘉云电子款项账龄，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6) 结合大涌商贸、嘉云电子的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向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因债务违约导致你公司承担偿还义务的风险；说明 2022 年 3 月新发生的担保事项是否要求两家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是否存在变相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其他应收款、采购业务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 (1) (2) 发表意见。

2、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034,023.64元，较上年同期

下降41.73%，年报解释称“2021年猪肉价格逐渐平稳，国家减少中央储备猪肉投放量，公司减少中央储备肉购销贸易”。报告期毛利率为4.23%，较上年同期增加3.52个百分点，年报解释为“系生猪屠宰量增加，单位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增加”。

根据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白条猪收入188,453,090.3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毛利率为8.71%，较上年同期增加5.98个百分点；储备肉收入11,669,134.5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06%，毛利率为0.82%，较上年同期增加0.35个百分点；冻品及其他收入86,373,655.3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9%，毛利率为-9.19%，较上年同期减少6.19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环境、市场需求、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销售数量变化、客户变化等，说明白条猪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是否与猪肉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 结合冻品及其他销售的具体明细，说明其毛利率下降且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持续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性；量化分析中央储备猪肉销售对你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3、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1,675,812.22 元，较期初增长 42.36%。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1,207,105.02 元，较期初增长 73.87%。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零。

请你公司说明库存商品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积压的情况;结合存货减值测试过程,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708,134.6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1%;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74,105,970.0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09%。其中,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38.11%,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00%,年报解释称“变动原因系公司新增中长期借款,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减去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21,035,654.91 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利息支出 7,346,584.76 元,同比下降 16.16%,年报解释称“借款利率较上年降低,利息费用减少”。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0.59%,较期初增长 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2,535.02 元,同比下降 84.06%。

请你公司:

(1)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需求、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余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化,量化分析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

(2) 结合长短期借款规模、借款利率与报告期利息支出,说明

是否存在筹措长期借款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利息支出与借款规模、债务结构是否匹配。

5、关于自然人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第一大、第二大自然人客户，分别为殷如娃、李菊，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95,358.69 元和 16,843,056.42 元；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大、第二大、第四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且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4,729,457.56 元、17,433,236.73 元和 14,491,052.00 元。你公司回复我部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称“上游生猪收购主要为个人养殖场，下游猪白条销售主要为农贸市场个人批发商。以农户个人养殖场为主的采购渠道和以农贸市场交易为主的销售渠道，决定了公司上下游客户中较多自然人客户存在的情况，这也是生猪屠宰行业的特点”。

请你公司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遴选和考察机制、合作年限及合作稳定性等，说明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据此说明你公司购销业务是否稳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11日